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節本)

111年度上訴字第150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盧建甫

選任辯護人 梁志偉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忠華

選任辯護人 蕭宇凱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昌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人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營偵字第4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盧建甫所處之刑撤銷。

盧建甫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被告吳忠華、李昌穎所處之刑部分）。

事實及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陳珍如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睿軒

書記官
許睿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